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签发：周 恒

昌州财社〔2019〕107号

马长江

关于印发《昌吉州职业培训补贴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人社局，各县市财政局、人社局：

现将《昌吉州职业培训补贴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9年12月6日

昌吉州职业培训补贴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提高培训补贴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实效性和安全性，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新政办发〔2019〕84号）、自治区财政厅、人社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社〔2018〕241号）、《关于做好失业保险基金支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新财社〔2018〕9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培训和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发〔2019〕44号），以及自治区、州党委政府促进就业培训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昌吉州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职业培训补贴资金是由就业专项资金、技能提升专项资金、失业保险基金按规定给予的各项补贴资金，包括企业职工岗前培训、在岗和转岗培训、新型学徒制培训、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培训、高技能人才培训；城乡劳动力技能培训、创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含自主评价职业技能等级鉴定）等补贴。

第三条 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在户籍地、常住地、求职就业地

参加培训后取得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的，按照职业培训资金管理使用相关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原则上每人每年（自然年度）可享受不超过3次，即：每人每年可享受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包括新录用员工岗前培训补贴、高技能人才培训补贴和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创业培训补贴、基本劳动素质培训补贴、特种作业人员安全作业培训补贴、困难企业职工转岗培训补贴等补贴项目里的任意3项职业培训补贴。同一职业同一等级（包括在不同地方）、以及有明确规定的不可重复享受。享受培训补贴的培训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企业新型学徒制除外）。

第四条 坚持“凡补必进”原则，全面实行职业培训补贴实名制信息化管理，培训人员相关信息要及时录入新疆职业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各级财政部门按照新疆职业培训信息管理系统提供的职业培训数据审核拨付职业培训补贴资金。

第二章 补贴对象、类别、标准

第五条 补贴对象。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对象包含个人、企业、培训机构（实训基地）三类。

（一）个人。在法定劳动年龄（男性16-60岁，女性16-55岁）内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简称“两后生”）、贫困家庭劳动力（含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享受低保家庭劳动力、扶贫部门认定的低收入家庭劳动力，下同）、贫困地区有组

织转移就业人员、复员转业军人、残疾人等。按规定享受相应培训补贴的在校应届高校毕业生、技工院校全日制教育在校生。

(二) 企业。各类企业开展新招录职工岗前技能培训、技能大师工作室师带徒培训、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培训、新型学徒制培训、高技能人才培训的，按照规定给予相应培训补贴。企业培训中心开展职工培训，参考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条件，由当地人社部门认定后列入补贴性职业培训机构目录。

(三) 培训机构（实训基地）。各类培训机构、实训基地面向企业或个人开展培训的，按照规定可代为申请职业培训补贴。

第六条 补贴类别：职业技能培训（包含企业新招录员工岗前技能培训）；创业培训（含SYB、IYB、EYB、网络创业培训、电子商务创业培训）；国家通用语言培训；高技能人才培训；纺织服装企业岗前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职业技能鉴定；生活费补助；以工代训补贴；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困难企业职工在岗培训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作业培训补贴。

第七条 补贴标准。

(一)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A类：初级：1500元/人，中级：1700元/人。B类：初级：1200元/人，中级：1400元/人。C类：初级：900元/人，中级：1100元/人。D类：初级：600元/人，中级：800元/人。E类：初级：500元/人，中级：700元/人。专项职业能力培训A类、B类、C类：400元/人。

(二)创业培训补贴标准：SYB创业培训补贴标准1250元/人；网络创业培训、电子商务创业培训、IYB、EYB补贴标准1000

元/人。在校应届高校毕业生创业培训补贴标准 600 元/人。根据自治区人社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技工院校学生创新创业工作实施方案》（新人社办发〔2019〕17号）规定，技工学校全日制学籍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创业培训可给予一次创业培训补贴，补贴标准 600 元/人。创业培训补贴按照规定从就业专项资金列支。

（三）国家通用语言培训补贴标准：职业院校、经州人社部门批准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企业培训中心按规定开展国家通用语言培训，并通过国家通用语言综合能力测试考核合格的，按照 1000 元/人的标准进行补贴。国家通用语言补贴从就业专项资金列支。国家通用语言培训须与技能培训、创业培训同步开展，培训合格的，同时给予国家通用语言和技能（或创业）培训补贴。

（四）高技能人才培训补贴标准：

1、就业专项资金补贴标准：高级技师职业资格（国家一级）1500 元/人；技师职业资格（国家二级）1200 元/人；高级工职业资格（国家三级）1000 元/人。

2、职业技能提升行动（2019-2021 年）专项资金补贴标准：高级技师职业资格（国家一级）6000 元/人；技师职业资格（国家二级）5000 元/人；高级工职业资格（国家三级）4000 元/人。

3、高技能人才培训补贴不得从就业专项资金和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中重复补贴。组织企业在岗职工开展高技能人才培训，属于急需紧缺目录范围内的职业（工种），按照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标准补贴，从职业技能提升资金支出；属于急需紧缺目录范围外的职业（工种），按照就业专项资金标准补贴，

从就业专项资金支出。

（五）纺织服装企业岗前培训补贴标准、资金来源及申报程序，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纺织服装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建〔2018〕435号）执行，资金从纺织服装企业专项资金支出。

（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标准、申报程序，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企业新型学徒制暂行办法》（新人社发〔2019〕22号）执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从职业技能提升专项资金或就业专项资金支出。

（七）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各类人员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技能技术等级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可申请一次性职业技能鉴定补贴。高技能人才初次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可再申请一次职业技能鉴定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从当地就业专项资金列支，不得从技能提升行动资金列支。具体补贴标准如下：

1、职业资格培训鉴定补贴标准：A类：160元/人；B类、C类：120元/人；D类、E类100元/人。

2、专项职业能力培训鉴定补贴标准：40元/人。

（八）生活费补助：对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应历届“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成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的，在培训期间按照实际参加培训时间给予每人每天50元的生活费补贴（含交通费），最高不超过500元。生活费补贴可以由培训机构在培训期间先代为发放给参训人员，

在申请培训补贴时一并申请，也可以由参训人员在培训结束后向当地人社部门自主申请，直接发放至个人账户。生活费补贴每人每年只能享受一次，且不可同时领取失业保险金。生活费补贴与以工代训补贴不可重复享受。生活费补贴从就业专项资金列支。

（九）以工代训补贴：

1、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扶贫车间、卫星工厂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给予每人每月 300 元，最长不超过 6 个月的职业培训补贴，补贴资金从就业专项资金支出。

2、参保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给予每人每月 300 元，最长不超过 6 个月的职业培训补贴，补贴资金从职业技能提升资金当中支出。

（十）免费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对贫困家庭子女、贫困劳动力、应届毕业的“两后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下岗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退役军人、残疾人开展免费职业技能培训的，按照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给予培训补贴。通过项目制方式开展免费职业技能培训的，且培训时间在 2 个月以上的，培训补贴标准再上浮 50%。以上重点群体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开班之前，财政部门可按照项目中标金额或人社部门测算的补贴金额的 40%比例先行拨付培训补贴资金。免费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资金从职业技能提升专项资金中支出。

（十一）困难企业职工在岗培训和特种安全作业培训补贴：根据新人社发（2019）44 号文件规定，纳入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政策享受范围以及按照新政发〔2018〕102号文件规定由相关部门认定的困难企业，招用符合条件的职工参加岗前培训（含特种作业人员安全作业培训）、在岗培训和转岗转业培训（含初中级就业技能培训）的，按照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给予补贴，补贴资金优先从职业技能提升专项资金中支出。困难企业特种安全作业人员参加培训后并取得特种安全作业操作证书的，按照每人每年600元标准给予补贴。

（十二）基本素质培训补贴：培训机构、企业培训中心有组织转移贫困劳动力、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下岗失业人员开展就业基本劳动素质培训的，培训补贴按照每人每天50元标准、伙食补助按照每人每天15元标准发放，培训补贴和伙食补助合计最高不超过每人500元。基本素质培训应包含职业道德、职业规范、质量意识、法律法规、劳动纪律、安全环保、健康卫生和行业基础技能等。培训机构、企业培训中心根据就业培训需求编制基本素质培训大纲，经人社部门审核后实施培训。南疆地区有组织转移就业劳动力基本素质培训补贴由输出地负责落实。

第三章 资金补贴受理和拨付

第八条 县（市）人社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受理各类培训补贴申请。

第九条 培训补贴实行“定期申报、集中审核、统一拨付”的原则，每季度审核拨付一次。

第十条 各类补贴按“申请、受理、审核、公示、拨付”流

程进行。各级人社部门负责“申请、受理、审核、公示”流程；财政部门负责“拨付”流程，按照人社部门提供的拨付申请，及时将补贴拨付至相应账户。

第十一条 申请补贴均在“新疆职业培训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上完成，并按要求提交相应材料。系统内尚未设置的补贴项目，按照原规定程序逐级报备审核后给予补贴，待系统完善后再录入系统。

第十二条 优化服务流程。

1.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精简证明材料和优化申办程序充分便利就业补贴政策享受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94号)、自治区人社厅《关于推进实施就业创业证与社会保障卡“证卡合一”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函〔2019〕14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培训和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发〔2019〕44号)工作要求，简化办理程序及申报材料，申请补贴人员需在劳动保障机构进行就业失业登记。

2. 申请上述各类培训补贴时，目前人社部门能够实现内部核查的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不再提供复印件或原件照片，改由人社部门内部核查；目前人社部门无法实现内部核查的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以及凭培训合格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申领补贴的，仍需提供复印件或原件照片。

3. 纳入昌吉州补贴目录范围的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外职业工种，以及自治区尚未开展技能等级评定的职业工种，按照本

细则划分的职业技能培训工种类别和等级进行补贴，培训后暂行发放人社部门统一编码的培训合格证（须标明培训等级），待逐步开展技能等级评定后发放相应的技能等级证书。

第十三条 补贴方式：

1. 上述申请材料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个人申请职业培训补贴的，按规定支付到申请者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或其他银行账户，由申请者自主选择，下同）；各类职业培训机构代为申请培训补贴的，直接拨付至培训机构银行账户；各类企业申请职业培训补贴的，直补企业。

2. 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新政办发〔2019〕84号、新人社发〔2019〕44号文件规定，企业开展培训或培训机构开展项目制培训的，符合从职业技能提升专项资金支出的，在系统内通过开班计划审核，并提供开班审批表、学员花名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可先行拨付50%、其他技能培训补贴可先行拨付40%比例的培训补贴资金。从就业专项资金支出的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重点群体（贫困家庭子女、贫困劳动力、“两后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下岗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退役军人和残疾人）免费职业技能培训等职业培训补贴的先行拨付比例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规定比例保持一致。培训结束后，按照符合规定的人数和实际补贴标准“多退少补”。

第十四条 补贴申请程序

（一）个人申请培训补贴程序：

1、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到职业培训机构参加职业培训，交纳

培训费，依据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到当地人社部门申请补贴。

2、个人申请补贴需提供以下资料：基本身份类证明（包括身份证、《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社会保障卡，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其一提供即可，下同）复印件或原件照片，培训机构收费票据、实现就业或创业印证材料等。培训后需提供的证书按照本细则第十二条规定执行。

3、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人社部门应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并将信息录入系统，打印补贴申请表格，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按照人社部门申请将补贴资金拨付申请者本人。

4、补贴办法：个人培训合格取得相应证书（包括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下同）的，按照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的50%给予补贴；一年内实现就业创业的，按照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的100%给予补贴。

（二）职业培训机构代为申请职业培训补贴程序：

1、符合条件的劳动者自愿选择到人社部门认定的职业培训机构参加职业培训，交纳培训费时免交相应补贴标准部分费用，并与培训机构签订《代为申请协议书》。《代为申请协议书》格式内容由县（市）人社部门自行确定，内容须明确培训工种、培训时间和补贴标准。

2、培训结束后，由培训机构通过系统向培训所在县（市）人社部门申请培训补贴，提供以下资料：基本身份类证明的复

印件或原件照片，学员实现就业或创业印证材料、《代为申请协议书》、培训机构银行账户信息、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代为申请“两后生”职业培训补贴的，还应提供学员的初高中毕业证书复印件。培训后需提供的证书按照本细则第十二条规定执行。

3、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人社部门应在5个工作日予以审核，通过系统打印补贴申请表格，报同级财政部门。同级财政部门按照人社部门申请将补贴资金直接拨付培训机构。

4、补贴办法：

(1)从就业专项资金支出的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培训后一年内就业率低于60%的，按照“培训合格人数×培训补贴标准×40%”的比例给予补贴；一年内就业率达到60%及以上的，按照“培训合格人数×培训补贴标准×100%”的比例给予补贴。从职业技能提升专项资金支出的重点群体免费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按照“培训合格人数×培训补贴标准×100%”的比例给予补贴。

(2)参加SYB创业培训人员培训后一年内创业成功率低于30%的，按照“培训合格人数×培训补贴标准×50%”的比例给予补贴；一年内创业成功率达到30%及以上的，按照“培训合格人数×培训补贴标准×100%”的比例给予补贴。参加网络创业培训、电子商务创业培训、IYB、EYB创业培训，按照“培训合格人数×培训补贴标准×100%”的比例给予补贴。在校应届高校毕业生、技工学校全日制学籍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创业培训补贴比例，按照自治区相关规定执行。

（三）企业申请补贴程序：

1、各类企业开展培训，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到所在县（市）人社部门申请培训补贴，提供以下资料：参训学员基本身份类证明的复印件或原件照片，企业用工印证材料。培训后需提供的证书按照本细则第十二条规定执行。

2、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人社部门应在5个工作日予以审核，通过系统打印补贴申请表格，报同级财政部门。同级财政部门收到人社部门核准确认的申请补贴资金报告和绩效目标表，在5个工作日将补贴资金直接拨付企业。

3. 补贴办法：

(1)企业开展新招录（用）员工岗前技能培训、新型学徒制培训、高技能人才培训，培训结束后按照“培训合格人数×培训补贴标准×100%”的比例给予补贴。企业新招录（用）员工是指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一年以内、在技术含量较高岗位工作的新员工。企业开展岗前技能培训跨年度的，可在次年申请补贴。

(2)用工企业组织劳务派遣人员参加岗前技能培训，按规定给予用工企业技能培训补贴。

(3)企业组织参保职工开展职业培训后取得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按规定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或给予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企业同一参保职工取得同一职业（工种），企业和个人不得从职业技能提升专项资金或失业保险基金重复享受补贴。

（四）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程序：

1、企业、培训机构、个人向鉴定站所交纳鉴定费用，对鉴定合格人员凭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费票据到所在县（市）人社部门申请鉴定补贴。

2、提交资料：个人申请需提供基本身份类证明原件或复印件、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开具的税务发票（或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等。企业或培训机构代为申请的，还需提供学员花名册、《代为申请协议书》、银行账户信息。培训后需提供的证书按照本细则第十二条规定执行。

3、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人社部门应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通过系统打印补贴申请表格，报同级财政部门。同级财政部门收到人社部门核准确认的申请补贴资金报告和绩效目标表，在5个工作日将补贴资金直接拨付申请者账户。

（五）以工代训补贴申请程序：

1. 各类生产经营主体申请以工代训补贴需提供以下资料：工商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贫困劳动力基本身份类证明复印件或照片；生产经营主体和贫困劳动力共同签字认可的工资发放清单（包含姓名、性别、联系电话、工资金额）或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工资的相关凭证、被认定为贫困劳动力的相关凭证、生产经营主体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信息。

2. 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发放给贫困劳动力的工资不得低于以工代训补贴标准。以工代训补贴不得和企业岗前培训补贴重复享受，不得从就业补助资金和职业技能提升资金重复补贴。以工代训补贴在规定的期限内按照以工代训实际月份进行补贴，不满月

的不予补贴。

（六）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资金申请程序：

1、县（市）人社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各类职业技能提升培训。严格按照个人、企业、培训机构申请培训补贴的程序，按月受理符合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的申请材料，严格审核把关，包括培训人数、培训合格情况、实现就业（包括自主创业或灵活就业）情况等。县（市）人社部门初审后，每季度末以正式文件报州人社部门。

2、州人社部门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县（市）人社部门上报的申请补贴材料、以及培训实际开展情况等，按照不低于 40%的比例进行抽查。新政办发〔2019〕84 号文件规定可按照一定比例先行拨付培训补贴资金的申请材料，县（市）人社部门负责实施培训开展情况的核查工作。

3、经州人社部门抽查后无异议的，州人社部门在 5 个工作日内以正式文件向州财政部门报送申请拨付资金文件，州财政部门依据州人社部门的审核意见，在收到文件 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拨付培训补贴资金。

第十四条 做好培训后就业创业认定：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6〕85 号）规定：将城乡劳动者与城镇用人单位或农业经济组织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的正规就业，以及在第一产业短期务工、在第二和第三产业灵活就业的非正规就业，统一纳入社会就业范畴。

1、劳动者参加职业培训后到各类用人单位稳定就业、实现灵活就业、自主创业均可认定为实现就业或创业。

2、劳动者参加职业培训后到各级劳动保障机构进行灵活就业登记、或进行灵活就业认定、或按照灵活就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均可认定为灵活就业。各类用人单位雇佣劳动者未缴纳社保但通过银行正常发放工资6个月以上的，按照灵活就业认定。

3、劳动者参加SYB创业培训后领取工商营业执照、开办网店、在各类企业或具有法人资质的合作社、经济组织入股参与经营，均可认定为创业成功。

4、具有转移就业意愿的农村富裕劳动力参加培训后转移到二三产业灵活就业、在农村务工有工资性收入、经营各类合作社的，可认定为培训后实现就业；培训后依旧从事自给自足式农业生产、畜牧养殖的，不在本细则就业认定范围。

依据上述条款，县（市）人社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申请培训补贴时需提供的就业或创业印证材料。

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五条 各类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和职业工种实施目录清单管理制度，由州人社部门审定后面向社会公开发布，并根据自治州产业发展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人社部门要加强对职业培训补贴资金的管理，明确资金来源，严格按照就业专项资金、职业技能提升资金规定的使用范围、申领程序，拨付各项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同时，由州财政部门会同州人社部门采取定期或不定期方式，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和监管情况进行一定比例的抽查和评价。

第十七条 坚持就业导向，职业培训补贴要与培训后就业率挂钩，未明确就业方向或岗位的培训班原则上不允许举办，特殊情况需要举办的须经县（市）人社和财政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开班。

第十八条 各级人社、财政部门要采取措施，对培训补贴对象审核、资金拨付和补贴标准等重点环节进行公示，同时定期向社会公布职业培训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九条 各级人社、财政部门要公布举报电话，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审计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监督。

第二十条 各级人社、财政部门要有效甄别享受补贴政策人员、职业培训机构的真实性。对虚报、骗取、挪用、私分和克扣职业培训补贴资金等行为的职业培训机构和个人，一经发现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审核不严、违规操作的，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部门和单位责任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昌吉州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2019年7月29日以来结业的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和在岗职工急需紧缺工种高技能人才培训补贴标准按照本细则执行，其

他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按照培训开班时标准执行。既属于职业技能提升资金支出范围又属于就业专项资金支出范围的，优先从职业技能提升资金支出。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与《关于完善落实培训补贴政策的实施办法》（昌州人社发〔2012〕105号）、《关于企业新录用人员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的实施办法》（昌州人社发〔2012〕106号）、《关于做好未升学初高中毕业生劳动预备制培训的通知》（昌州人社发〔2012〕108号）等规定不一致的，以本细则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在执行期内如遇国家和自治区政策变动，将适时进行调整，严格按国家和自治区政策规定执行。

抄送：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州纪委监委、
审计局。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19年12月6日印发
